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林宛宜
電話：08-7320415-3634
傳真：7322450
電子信箱：a252001@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春日鄉古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25924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4713637_11259244300_1_4713637_11259244300_1.pdf、
4713637_11259244300_1_4713637_11259244300_2.pdf、
4713637_11259244300_1_4713637_11259244300_3.pdf、
4713637_11259244300_1_4713637_11259244300_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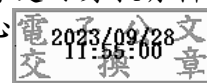
主旨：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聯合國
兒童權利委員會第25號一般性及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
審查結論性意見」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8023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國家發展委員會請各機關於調查涉及兒少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違法案件時，應依據旨揭意見及規定辦理，對兒少對象須採取友善之作為。
- 三、檢附說明一、二函文及相關資料供參。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楊儒昇
電話：(02)7712-9119
電子信箱：ru.sheng0327@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通字第11200833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發會來文、第25號一般性意見「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中文版 (A09000000E_1120083314_senddoc2_Attach1.PDF、A09000000E_1120083314_senddoc2_Attach2.pdf、A09000000E_1120083314_senddoc2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25號一般性及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8月22日發法字第1122001780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指涉及兒少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違法案件時，對兒少對象須採取友善之作為，詳如附件。

正本：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高等教育司、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本部終身教育司、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副本：電 2023/08/30 文
交 17:54:41 換 章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陳昭安

電話：(02)23165912

電子信箱：annr3895@nd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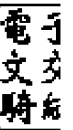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發法字第1122001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第25號一般性意見「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pdf、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中文版.pdf）



主旨：為強化數位環境下對兒少權利之保護，請貴機關於調查涉及兒少之個人資料保護法違法案件時，對兒少對象須採取友善之作為，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兒童權利公約(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29點次，建議政府在實施有關數位人權之計畫時，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25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數位環境下的兒少權利納入考量及促進有效的兒少參與，以符合兒童權利公約(CRC)第12條。
- 二、案經秘書單位(即衛生福利部)參考民間團體意見，建議本會評估個人資料保護相關制度建立過程，對兒少對象須採取友善之作為，爰請貴機關參酌上開結論性意見、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25號一般性意見及兒童權利公約(CRC)第12條等規定辦理旨揭作為。
- 三、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25號一般性意見及兒童權利公約(CRC)第12條內容摘述如下：



(一)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25號一般性意見(詳如附件)：

- 1、全面性政策與策略：係指國家兒少保護政策應納入兒少網路保護，以保護兒少免遇風險(包括網路攻擊和數位科技所引起之兒少性剝削和虐待)與確保調查此類犯罪，為受害兒少提供救濟和支援；並解決處境不利或弱勢兒少的需要，包括提供對兒少友好之資訊，例如必要時將其翻譯成相關之少數民族語言。
- 2、兒少權利與企業部門：締約國應採取有效措施，以確保企業防止其網路或線上服務導致兒少權利(包括其隱私權和保護權)受到侵犯，並為兒少、父母和照顧者提供及時和有效的補救措施，包括保護兒少在數位環境中不受一切形式暴力的侵害。締約國另應制定、監督和執行旨在調查、裁決和糾正與數位環境有關之侵權行為的法律和法規。
- 3、司法與救濟：締約國應提供兒少、父母、照顧者和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瞭解可利用之適當、有效的司法和非司法救濟機制，以處理與數位環境有關之兒少權利受到侵犯的行為；另應以友善的語言，免費、安全、保密、無障礙形式提供兒少使用之報告機制、集體申訴(包括集體訴訟和公共利益訴訟)等法律或其他適當專業援助。

(二)兒童權利公約(CRC)第1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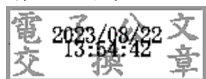
- 1、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其所表示之意見應依其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



2、據此，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
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
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
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
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
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
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本：



裝

訂

線



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

的第25號一般性意見（2021年）

導言

1. 為本一般性意見所諮詢之兒少表示，數位科技對他們目前的生活和未來至關重要：「透過數位科技，我們可以獲得來自世界各地的資訊」；「數位科技讓我認識了如何定義自己的主要面向」；「當你感到悲傷時，網路可以幫助你看到一些能給你帶來快樂的東西。」¹
2. 數位環境在不斷發展和擴大，包括資訊和通訊技術（數位網路、內容、服務和應用）、連接裝置和環境、虛擬和擴增實境、人工智慧、機器人、自動化系統、演算法和資料分析、生物識別和植入技術。²
3. 因包含教育、政府服務和商業在內的社會功能逐漸依賴數位科技，數位環境在兒少生活中大多數方面（包括在危機時期）都變得越來越重要。它為實現兒少權利提供了新的機會，但也帶來了侵犯或虐待兒少的風險。在諮詢過程中，兒少們表示，數位環境應該支援、促進和保護他們安全且公平的參與：「我們希望政府、科技公司和教師幫助我們處理網上不可信的資訊」；「我想弄清楚我的資料到底發生了什麼……為什麼要收集它？它是如何被收集的？」；「我……擔心我的資料會被共用。」³
4. 每個兒少的權利必須在數位環境中得到尊重、保護和實現。數位科技的創新以廣泛和相互依存的方式影響著兒少的生活和他們的權利，即便兒少本身不使用網路。有意義地獲得數位科技可以幫助兒少全面實現其公民、政治、文化、經濟和社會權利。然而，如果不能實現數位包容，現有的不平等現象可能會增加，並可能出現新的不平等現象。
5. 本一般性意見借鑒了委員會審議締約國報告的經驗，關於數位媒體與兒少權利的一般性討論日、人權條約機構的判例、人權理事會和理事會特別程序的建議，與各國、專家和其他利害關係人就概念說明和預發稿進行的兩輪磋商，以及與若干區域28個國家生活在各種情況下的709名兒少進行的國際磋商。
6. 本一般性意見應結合委員會關於執行《兒少權利公約關於買賣兒少、兒少賣淫和兒少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的其他相關一般性意見和準則來閱讀。

¹「我們在數位世界中的權利」，兒少一般性意見諮詢之彙總報告，第14與22頁。該報告可於此查閱
<https://5rightsfoundation.com/uploads/Our%20Rights%20in%20a%20Digital%20World.pdf>。該文中所有兒少的觀點來自此報告。

²委員會網頁上附有術語詞彙表：

https://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15/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INT%2fCRC%2fINF%2f9314&Lang=en。

³「我們在數位世界中的權利」，第14、16、22與25頁。

二、 目的

7. 在本一般性意見中，委員會解釋了締約國應如何在數位環境方面執行《公約》，並根據在數位環境中增進、尊重、保護和實現所有兒少權利的機會、風險和挑戰，就相關的立法、政策和其他措施提供指導，以確保充分履行《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規定的義務。

三、 一般原則

8. 以下四項原則提供了一個視角，應透過這個視角來看待《公約》規定的所有其他權利的落實情況。這些原則應作為確定保證實現兒少在數位環境中的權利所需措施的指南。

A. 不歧視

9. 不歧視權利要求締約國確保所有兒少都能以對他們有意義的方式平等、有效地進入數位環境。⁴締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克服數位排斥現象。此包括在專門的公共場所為兒少提供免費和安全的管道，並投資於政策和方案，幫助所有兒少在教育環境、社區和家庭中，以負擔得起的方式獲取和明智地使用數位科技。
10. 兒少可能因他們被排除在使用數位科技和服務之外而受到歧視，或者因為使用這些技術而受到仇恨性的言論或不公平的待遇。當導致資訊過濾、定性分析或決策的自動化處理是基於偏見、不完整或不公平取得之有關兒少的資料時，就會產生其他形式的歧視。
11. 委員會呼籲締約國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防止基於性別、身心障礙、社會經濟背景、族裔或民族血統、語言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歧視，以及對少數群體和原住民兒少、尋求庇護兒少、難民兒少和移民兒少、女同性戀、男同性戀、雙性戀、變性人和雙性人兒少、遭受販運或性剝削的兒少和倖存者、接受替代性照顧的兒少、被剝奪自由的兒少和其他弱勢兒少的歧視。為消除女孩與性別有關的數位鴻溝，並確保對上網、數位素養、隱私和網路安全之特別關注，其將需採取特別措施。

B. 兒少最佳利益

12. 兒少最佳利益是一個動態的概念，需要根據具體情況進行評估。⁵數位環境最初並不是為兒少設計的，但它在兒少的生活中發揮著重要作用。締約國應確保在有關數位環境的提供、監管、設計、管理和使用的所有行動中，將每個兒少最佳利益作為首要考慮。
13. 締約國應讓監督兒少權利落實情況的國家和地方機構參與這些行動。在考慮兒少最佳利益時，他們應考慮到兒少的所有權利，包括尋求、接受和告知訊息的權利、受到保護而不受傷害的權利，以及對其意見給予適

⁴一般性意見書第9號（2006），第37至38段。

⁵一般性意見書第14號（2013），第1段。

當考慮的權利，並確保對兒少最佳利益的評估和所適用之標準的透明度。

C. 生命權、生存權和發展權

14. 數位環境提供的機會在兒少的發展中發揮著越來越關鍵的作用，尤其在危機情況下，可能對兒少的生命和生存至關重要。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保護兒少的生命權、生存權和發展權不受威脅。與內容、接觸、行為和合約有關的風險包括，除其他外，暴力和性內容、網路侵犯和騷擾、賭博、剝削和虐待（包括性剝削和性虐待），以及鼓動或煽動自殺或威脅生命的活動（包括由犯罪分子或被指定為恐怖主義或暴力極端主義的武裝團體所為）。締約國應查明和處理兒少在不同環境下面臨的新風險，包括聽取他們對其面臨的特定風險性質之意見。
15. 數位設備的使用不應有害，也不應取代兒少之間或兒少與父母或照顧者之間的面對面互動。締約國應特別注意科技對生命最初幾年的影響，因為此時大腦的可塑性最大，社會環境，特別是與父母和照顧者的關係，對塑造兒少的認知、情感和社會發展至關重要。在幼年時期，根據科技的設計、目的和用途，可能需要採取預防措施。應向父母、照顧者、教育工作者和其他相關行為者提供關於適當使用數位設備的培訓和建議，同時考慮到關於數位科技對兒少發展影響的研究，特別是在幼兒期和青春期間關鍵的神經生長高峰期。⁶

D. 尊重兒少意見

16. 兒少表示，數位環境為他們提供了重要的機會，讓他們能夠在影響到自己的事務中發表意見。⁷數位科技的使用可以幫助實現兒少在地方、國家和國際各級的參與。⁸締約國應促進對兒少表達意見的數位手段的認識和利用，並為兒少提供培訓和支持，讓他們在與成年人平等的基礎上參與，必要時可匿名參與，使他們能夠成為個人和團體權利的有效宣導者。
17. 在制定與數位環境有關的兒少權利的立法、政策、方案、服務和培訓時，締約國應讓所有兒少參與，傾聽他們的需求，並適當考慮他們的意見。締約國應確保數位服務提供者積極與兒少接觸，採取適當的保障措施，並在開發產品和服務時適當考慮他們的意見。
18. 鼓勵締約國利用數位環境，就相關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與兒少進行協商，並確保認真考慮兒少的意見，確保兒少的參與不會導致不適當的監測或資料收集，從而侵犯其隱私權、思想和意見自由。他們應確保進行協商時，缺乏科技使用或使用科技之技能的兒少也一同參與其中。

⁶一般性意見書第24號（2019），第22段；與一般性意見書第20號（2016），第9至11段。

⁷「我們在數位世界中的權利」，第17頁。

⁸一般性意見書第14號（2013），第89至91段。

四、不斷發展的能力

19. 締約國應尊重兒少不斷發展的能力，將其作為一項扶持原則，以解決兒少逐步獲得能力、理解力和代理權的過程。⁹這一過程在數位環境中具有特別重要的意義，因為在數位環境中，兒少可以在不受父母和照顧者監督的情況下更獨立地參與。與兒少參與數位環境有關的風險和機會因其年齡和發展階段而變化。他們在設計保護兒少進入數位環境或幫助兒少進入數位環境的措施時，應以這些考量為依據。在設計適合年齡的措施時，應參考各學科現有的最佳和最新的研究。
20. 締約國應考慮到兒少在現代世界中不斷變化的地位及代理能力、兒少的能力和理解力（其在不同的技能和活動領域下發展不平衡）以及所涉風險的多樣性。這些考量必須與在有支持的環境中行使其權利的重要性以及個人經歷和情況的多樣性相平衡。¹⁰締約國應確保數位服務提供者提供適合兒少能力發展的服務。
21. 根據各國有義務為父母和照顧者履行養育子女的責任提供適當協助，締約國應提高父母和照顧者對尊重兒少不斷發展的自主性、能力和隱私之必要認識。締約國應支援父母和照顧者掌握數位素養和對兒少風險的認識，以幫助他們協助兒少實現與保護其與數位環境有關之權利。

五、締約國的一般執行措施

22. 在數位環境中實現兒少權利和保護兒少的機會需要採取廣泛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包括預防措施）。

A. 立法

23. 締約國應當根據國際人權標準審查、採用和更新國家立法，以確保數位環境符合《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所規定的權利。在科技進步和新出現的做法之背景下，立法應保持相關性。它們應授權使用兒少權利影響評估，將兒少權利納入與數位環境有關的立法、預算撥款和其他行政決策，並在與數位環境有關的公共機構和企業中推廣使用。¹¹

B. 全面性政策與策略

24. 締約國應確保與兒少權利相關國家政策明確指出數位環境，並應相應地執行法規、工業準則、設計標準和行動計畫，而上述所提項目皆應定期評估和更新。這類國家政策應旨在為兒少提供從參與數位環境中獲益的機會，並確保他們安全地使用數位環境。

⁹一般性意見書第7號（2005），第17段；與一般性意見書第20號（2016），第18至20段。

¹⁰一般性意見書第20號（2016），第20段。

¹¹一般性意見書第5號（2003），第45段；一般性意見書第14號（2013），第99段；與一般性意見書第16號（2013），第78至81段。

25. 兒少網路保護應納入國家兒少保護政策。締約國應採取措施，保護兒少免遇風險（包括網路攻擊和數位科技所引起與網上之兒少性剝削和虐待），確保調查此類犯罪，並為受害兒少提供救濟和支援。其也應當解決處境不利或弱勢兒少的需要，包括提供對兒少友好的資訊，也就是，在必要時將其翻譯成相關的少數民族語言。
26. 締約國應確保在兒少進入數位環境的所有場所，包括家庭、教育場所、網咖、青少年中心、圖書館以及衛生和替代性照顧場所，實施有效的線上兒少保護機制和保障政策，且同時尊重兒少的其他權利。

C. 協調

27. 為了涵蓋數位環境對兒少權利的跨領域影響，締約國應確定一個政府機構，負責協調中央政府各部門和各級政府之間有關兒少權利的政策、準則和方案。¹²這種國家協調機制應與學校和資訊和通訊科技部門合作，並與企業、民間社會、學術界和組織合作，在跨部門、國家、區域和地方各級實現兒少與數位環境有關的權利。¹³其應根據需要利用政府內外的科技和其他相關專門知識，並對其履行義務的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

D. 資源分配

28. 締約國應調動、分配和利用公共資源，實施立法、政策和方案，以充分實現兒少在數位環境中的權利，並提升數位包容，其對於解決數位環境對兒少生活日益增加的影響以及促進服務與連接之取得平等及負擔能力是必要的。¹⁴
29. 如果資源來自企業部門或透過國際合作獲得，締約國應確保自己的授權、收入調動、預算分配和支出不受第三方的干擾或破壞。¹⁵

E. 資料收集與研究

30. 定期更新資料和研究對於瞭解數位環境對兒少生活的影響、評價其對兒少權利的影響和評估國家干預措施的有效性至關重要。締約國應確保收集可靠、全面、資源充足的資料，並確保資料按年齡、性別、身心障礙、地理位置、族裔和民族血統以及社會經濟背景分類。這些資料和研究，包括與兒少一起進行的研究和由兒少進行的研究，應當為立法、政策和實踐提供資訊，並應於公共領域提供。¹⁶有關兒少數位生活的資料收集和研究必須尊重他們的隱私，並符合最高的道德標準。

¹²一般性意見書第5號（2003），第37段。

¹³同上，第27與39段。

¹⁴一般性意見書第19號（2016），第21段。

¹⁵同上，第27（b）段。

¹⁶一般性意見書第5號（2003），第48與50段。

F. 獨立監測

31. 締約國應確保國家人權機構和其他適當的獨立機構之授權涵蓋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並確保其能夠接受、調查和處理兒少及其代表的申訴。¹⁷如果有獨立的監督機構監測與數位環境有關的活動，國家人權機構應與這些機構密切合作，有效地履行其有關兒少權利的任務。¹⁸

G. 資訊、意識提升與培訓之傳播

32. 締約國應就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問題傳播資訊並開展提升意識的運動，特別側重於其行動對兒少有直接或間接影響的人。締約國應促進針對兒少、父母和照顧者、公眾和決策者的教育方案，以提高其對兒少與數位產品和服務相關機會及風險之權利知識。這類方案應包括以下資訊：兒少如何從數位產品和服務中受益及如何培養他們的數位素養和技能，如何保護兒少的隱私和防止受害，以及如何識別出於網路上或非網路上受到傷害之兒少並作出適當反應。這些方案應在與兒少、家長和照顧者進行研究和諮詢的基礎上制定。
33. 從事兒少工作和與兒少打交道的專業人員以及企業部門，包括科技產業，應接受培訓，培訓內容包含數位環境如何在多種情況下影響兒少權利、兒少在數位環境中行使權利的方式，以及他們如何獲取和使用科技。其也應當接受應用於數位環境之國際人權標準的培訓。締約國應確保為在各級教育中工作的專業人員提供與數位環境有關的職前和在職培訓，以支持其知識、技能和實踐的發展。

H. 與公民社會協調

34. 締約國應讓公民社會，包括兒少領導的團體和從事兒少權利領域工作的非政府組織以及與數位環境有關的非政府組織系統地參與制定、執行、監測和評估與兒少權利有關的法律、政策、計畫和方案。其也應當確保公民社會組織能夠開展與數位環境有關之促進與保護兒少權利的活動。

I. 兒少權利與企業部門

35. 企業部門，包括非營利組織，在提供與數位環境有關的服務和產品時，直接和間接地影響到兒少的權利。企業應尊重兒少的權利、預防和糾正於數位環境中侵犯兒少權利的行為。締約國有義務確保企業履行這些責任。¹⁹
36. 締約國應採取措施，包括透過制定、監測、執行和評估立法、法規和政策，確保企業遵守其義務，防止其網路或線上服務被用於導致或助長侵犯或踐踏兒少權利，包括其隱私權和保護權，並為兒少、父母和照顧者

¹⁷一般性意見書第2號（2002），第2與7段。

¹⁸同上，第7段。

¹⁹一般性意見書第16號（2013），第28、42與82段。

提供及時和有效的補救措施。其也應當鼓勵企業提供公共資訊和可獲得的及時建議，以支持兒少安全和有益的數位活動。

37. 締約國有義務保護兒少的權利不受工商企業的侵犯，包括保護兒少在數位環境中不受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雖然企業可能不直接參與實施有害行為，但它們可能導致或助長侵犯兒少免受暴力的權利，包括透過設計和數位服務之運營。締約國應制定、監督和執行旨在防止侵犯受保護免遭暴力侵害之權利的法律和法規，以及旨在調查、裁決和糾正與數位環境有關之侵權行為的法律和法規。²⁰
38. 締約國應要求企業部門對兒少權利進行盡職調查，特別是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並向公眾披露，要特別考慮到數位環境對兒少的不同影響，有時甚至為嚴重影響。²¹其應採取適當步驟，預防、監測、調查和懲罰企業侵犯兒少權利的行為。
39. 除制定立法和政策外，締約國還應要求所有在數位環境方面影響兒少權利的企業實施監管框架、行業守則和服務條款，在其產品和服務的設計、工程、開發、運營、分銷和行銷方面遵守道德、隱私和安全的最高標準。這包括以兒少為目標、以兒少為終端使用者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兒少的企業。它們應要求這些企業保持高標準的透明度和問責制，並鼓勵它們採取措施，以兒少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進行創新。其也應當要求向兒少或向年幼兒少的父母和照顧者提供適合其年齡的服務條款解釋。

J. 商業廣告與行銷

40. 數位環境包括那些在經濟上依賴處理個人資料以鎖定創收或付費內容的企業，這些過程有意無意地影響了兒少的數位體驗。這些過程中有許多涉及多個商業夥伴，形成了商業活動的供應鏈，對個人資料的處理可能會導致對兒少權利的侵犯或濫用，包括透過廣告設計功能，預測並引導兒少的行動走向更極端的内容、可能會打斷睡眠的自動通知，或使用兒少的個人資料或位置來鎖定潛在有害的商業驅動內容。
41. 締約國在監管面向兒少和兒少可接觸到的廣告和行銷時，應將兒少的最佳利益作為首要考量。贊助、產品投放和所有其他形式的商業驅動內容應與所有其他內容明確區分，不應延續性別或種族成見。
42. 締約國應依法禁止根據任何年齡兒少實際或推斷特徵的數位記錄，包括群體或集體資料，以關聯或親緣關係為目標，為商業目的對其進行定性分析或定位。依靠神經行銷、情感分析、沉浸式廣告以及虛擬和擴增實境環境中的廣告來推廣產品、應用和服務的做法，也應禁止直接或間接與兒少接觸。

²⁰同上，第60段。

²¹同上，第50與62至65段。

K. 司法與救濟的可近性

43. 由於一系列原因，兒少在獲得與數位環境有關的司法救濟方面面臨特殊挑戰。出現這種挑戰的原因包括：缺乏專門針對數位環境中侵犯兒少權利行為進行制裁的立法；難以獲得證據或確定犯罪人；兒少及其父母或照顧者不瞭解自己的權利，也不瞭解在數位環境中什麼構成對其權利的侵犯或濫用等等。如果要求兒少披露敏感或私密的網路活動，或由於他們擔心受到同伴的報復或社會排斥，可能會出現進一步的挑戰。
- 44.
45. 締約國應建立、協調、定期監測和評估移交此類案件的架構，並向受害兒少提供有效地支援。²² 架構應包括對受害兒少的識別、治療和後續護理以及重新融入社會的措施。轉介機制中應包括關於識別受害兒少的培訓，包括對數位服務提供者的培訓。這種架構內的措施應當是多機構和對兒少友好的，以防止兒少在調查和司法程式中再次受到傷害和二次傷害。此可能需要專門的保密保護措施，並糾正與數位環境有關的傷害。
46. 適當的賠償包括恢復原狀、補償和滿足，且可能需要道歉、糾正、刪除非法內容、獲得心理康復服務或其他措施。²³ 關於數位環境中的侵權行為，救濟機制應考慮到兒少的脆弱性和迅速制止正在發生的損害和未來損害的必要性。締約國應保證不再發生侵權行為，包括改革相關法律和政策並有效執行。
47. 數位科技為調查和起訴侵害兒少且可能跨越國界的罪行帶來了更多的複雜性。締約國應研究數位科技的使用如何便利或阻礙對兒少犯罪的調查和起訴，並採取一切可用的預防、執法和救濟措施（包括與國際夥伴合作）。締約國應就與數位環境具體相關的侵犯兒少權利行為，包括透過國際合作，為執法官員、檢察官和法官提供專門培訓。
48. 當兒少的權利在數位環境中被工商企業侵犯時，特別是在其全球業務中，兒少可能會在獲得救濟方面面臨特定的難題。²⁴ 締約國應考慮採取措施，在企業的域外活動和業務中尊重、保護和實現兒少權利，但前提是國家與有關行為之間有合理的聯繫。它們應確保企業提供有效的申訴機制；但這種機制不應阻止兒少獲得國家救濟。其還應確保擁有與兒少權利有關的監督機構，如與健康和安全、資料保護和消費者權利、教育、廣告和行銷有關的機構，對數位環境中侵犯或踐踏兒少權利的行為進行調查，並提供適當的救濟措施。²⁵
49. 締約國應以對於兒少友善的語言向兒少提供對兒少來說敏感和適合其年齡的資訊，說明他們的權利，以及在他們與數位環境有關的權利受到侵犯或濫用時可利用的報告和申訴機制、服務和補救措施。此類資訊也應一併提供給父母、照顧者和從事兒少工作的專業人員。

²²一般性意見書第21號（2017），第22段。也請參閱附件裡的第60/147號決議。

²³一般性意見書第5號（2003），第24段。

²⁴一般性意見書第16號（2013），第66至67段。

²⁵同上，第30與43段。

六、公民權利和自由

A. 資訊近用

50. 數位環境為兒少實現獲取資訊的權利提供了獨特的機會。在這方面，資訊和通訊媒體（包括數位和線上內容）皆發揮著重要作用。²⁶締約國應確保兒少能夠獲得數位環境中的資訊，只有在法律規定並為《公約》第13條之目的所需的情況下，才能限制這一權利的行使。
51. 締約國應根據兒少不斷發展的能力，為兒少提供和支援建立適合其年齡和增強能力的數位內容，並確保兒少能夠獲得廣泛的資訊，其包括公共機構所掌握之有關文化、體育、藝術、健康、公民和政治事務以及兒少權利的資訊。
52. 締約國應鼓勵利用多種形式，從多種國家和國際來源，包括新聞媒體、廣播公司、博物館、圖書館和教育、科學和文化組織，製作和傳播此類內容。其應特別努力加強為身心障礙兒少和屬於族裔、語言、原住民和其他少數群體的兒少提供多樣化、可獲取且有益的內容。以兒少理解的語言獲取相關資訊的能力可對平等產生重大的積極影響。²⁷
53. 締約國應確保所有兒少都能瞭解並容易找到多樣化和高品質的線上資訊，包括獨立於商業或政治利益的內容。締約國應確保自動搜索和資訊過濾（包括推薦系統）不會將具有商業或政治動機的付費內容優先於兒少的選擇，或以犧牲兒少的知情權為代價。
54. 數位環境可能包括性別刻板印象、歧視性、種族主義、暴力、色情和剝削性資訊，以及虛假敘述、錯誤資訊和假資訊，以及鼓勵兒少從事非法或有害活動的資訊。這類資訊可能來自多個來源，包括其他使用者、商業內容創作者、性犯罪者或被指定為恐怖主義或暴力極端主義的武裝團體。締約國應保護兒少不受有害和不可信內容的影響，並確保相關企業和其他數位內容提供者制定和實施準則，使兒少能夠安全地獲取各種內容，承認兒少的資訊權和言論自由，同時根據兒少的權利和不斷發展的能力保護他們免受此類有害資訊的影響。²⁸對任何基於網路、電子或其他資訊傳播系統之運作的任何限制都應符合《公約》第13條的規定。²⁹締約國不應故意阻撓或使其他行為者能夠阻撓任何地理區域的電力供應、蜂巢式網路或網路連接，不論是部分還是全部，此可能會妨礙兒少獲取資訊和通訊。
55. 締約國應鼓勵供兒少使用之數位服務的提供者採用簡明易懂的內容標籤，例如內容的年齡適宜性或可信度。締約國還應鼓勵為兒少、家長和照顧者、教育工作者和相關專業團體提供無障礙指導、培訓、教材和報

²⁶一般性意見書第7號（2005），第35段；與一般性意見書第20號（2016），第47段。

²⁷一般性意見書第17號（2013），第46段；與一般性意見書第20號（2016），第47至48段。

²⁸一般性意見書第16號（2013），第58段；與一般性意見書第7號（2005），第35段。

²⁹人權事務委員會，一般性意見書第34號（2011），第43段。

告機制。³⁰為保護兒少免受不適合其年齡之內容影響而基於年齡或基於內容所製作之系統應符合資料最小化原則。

56. 締約國應確保數位服務提供者遵守相關準則、標準和守則³¹，並執行合法、必要和適度的內容節制規則。內容控管、學校過濾系統和其他以安全為導向的技術不應用來限制兒少獲取數位環境中的資訊；它們只應用來防止兒少接觸有害資訊。內容審核和內容控管應與保護兒少權利不受侵犯之權利（特別是言論自由和隱私權）保持平衡。
57. 新聞媒體和其他相關組織制定的職業行為守則應包括如何報導與兒少有關的數位風險和機會的指導。此類指導應使報導皆為基於證據之報導，不洩露受害兒少和倖存者的身分，並符合國際人權標準。

B. 言論自由

58. 兒少的言論自由權包括使用自己所選擇之任何媒體尋求、接受和傳遞各種資訊和思想的自由。兒少表示³²，數位環境為他們表達想法、意見和政治觀點提供了很大的空間。對於處境不利或弱勢的兒少來說，在科技的推動下，與其他有相同經歷的人進行互動可以幫助他們表達自己。
59. 對兒少在數位環境中言論自由權的任何限制，如過濾程式，包括安全措施，都應該是合法、必要和相稱的。此種限制的理由應當是透明的，並以適合兒少年齡的語言告知兒少。締約國應向兒少提供關於如何有效行使這一權利的資訊和培訓機會，特別是安全地建立和分享數位內容，同時尊重他人的權利和尊嚴且不違反法律（如有關煽動仇恨和暴力的法律）。
60. 當兒少在數位環境中表達其政治或其他觀點和身分時，他們可能會招致批評、敵意、威脅或懲罰。締約國應保護兒少免受網路侵犯和威脅、審查、資料洩露和數位監控。兒少不應因在數位環境中表達意見而被起訴，除非他們違反了符合《公約》第13條刑事立法所規定的限制。
61. 鑒於存在宣傳特定世界觀的商業和政治動機，締約國應確保資訊過濾、特徵描述、行銷和決策等自動化處理的使用，不會取代、操縱或干擾兒少在數位環境中形成和表達意見的能力。

C. 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權

62. 締約國應尊重兒少在數位環境中的思想、信仰和宗教自由權。委員會鼓勵締約國制定或更新資料保護條例和設計標準，查明、界定和禁止在數位環境中操縱或干涉（例如透過情感分析或推斷）兒少思想和信仰自由權的做法。自動化系統可用於對兒少的內心狀態進行推斷。它們應確保

³⁰一般性意見書第16號（2013），第19與59段。

³¹同上，第58與61段。

³²「我們在數位世界中的權利」，第16頁。

自動化系統或資訊過濾系統不被用來影響或左右兒少的行為或情緒，亦或是限制其機會或發展。

63. 締約國應確保兒少不因其宗教或信仰而受到懲罰，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限制其未來的機會。兒少在數位環境中行使表明其宗教或信仰的權利，只能受到合法、必要和相稱的限制。

D. 結社與和平集會自由

64. 數位環境可以使兒少形成其社會、宗教、文化、種族、性別和政治身分，並參與相關社區和公共空間的討論、文化交流、社會凝聚力和多樣性。³³兒少表示，數位環境為他們提供了寶貴的機會，使他們能夠與同齡者、決策者和其他有共同興趣的人見面、交流和討論。³⁴
65. 締約國應確保其法律、法規和政策保護兒少參加部分或僅在數位環境中運作之組織的權利。除合法、必要和相稱的限制外，不得對兒少在數位環境中行使結社與和平集會自由權施加任何限制。³⁵此類參與本身不應導致兒少有負面結果，如被學校開除、限制或剝奪未來的機會或於警方那留下資料。此類參與應為安全、私密且不受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個體的監視。
66. 數位環境中的公眾可見度和社交機會也可支援以兒少為主導的活動，並可賦予兒少權利，使其成為人權的宣導者。委員會了解到，數位環境使兒少（包括兒少人權維護者）以及弱勢兒少能夠相互溝通，宣導自己的權利，並組建社團。締約國應支持他們，包括促進特定數位空間的設立，並確保他們的安全。

E. 隱私權

67. 隱私對於兒少的代理權、尊嚴和安全以及行使其權利至關重要。處理兒少的個人資料是為了向他們提供教育、健康和其他福利。對兒少隱私的威脅可能來自於公共機構、企業和其他組織的資料收集和處理，以及身分盜竊等犯罪活動。威脅還可能來自兒少自身的活動以及家庭成員、同伴或其他人的活動，例如：父母在網上分享照片或陌生人分享兒少的資訊。
68. 資料可能包括有關兒少的身分、活動、地點、通信、情緒、健康和關係等資訊。個人資料的某些組合，包括生物識別資料，可以特別地識別兒少。自動資料處理、特徵分析、行為定位、強制性身分核實、資訊過濾和大規模監控等數位方法逐漸變成常規做法。這些做法可能導致對兒少隱私權的任意或非法干涉；它們可能對兒少產生不利後果，並可能繼續影響到他們以後的生活。

³³一般性意見書第17號（2013），第21段；與一般性意見書第20號（2016），第44至45段。

³⁴「我們在數位世界中的權利」，第20頁。

³⁵人權事務委員會，一般性意見書第37號（2020），第6與34段。

69. 只有在非任意或合法的情況下，才允許干涉兒少的隱私。因此，任何此類干涉都應由法律規定，旨在為合法目的服務，堅持資料最小化的原則，相稱並旨在遵守兒少的最佳利益，且不得與《公約》的規定、目的或目標相抵觸。
70.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確保所有組織在所有處理兒少資料的環境中尊重和保護兒少的隱私。立法應包括強有力的保障措施、透明度、獨立監督和獲得救濟的機會。締約國應要求在影響兒少的數位產品和服務中納入隱私設計。締約國應定期審查隱私和資料保護立法，並確保程序和做法防止故意侵犯或意外侵犯兒少隱私。如果加密被認為是一種適當的手段，締約國應考慮採取適當措施，以便能夠發現和報告對兒少的性剝削和暴力或兒少性虐待資料。此類措施必須根據合法性、必要性和比例原則加以嚴格限制。
71. 在尋求同意處理兒少資料的情況下，締約國應確保在處理這些資料之前，由兒少或根據兒少的年齡和能力的發展，由父母或照顧者在知情的情況下自由同意。如果認為有兒少本人的同意還不夠，且處理兒少的個人資料需要父母的同意，締約國應要求處理這類資料的組織核實兒少的父母或照顧者是否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有意義的同意。
72. 締約國應確保兒少及其父母或照顧者能夠方便地查閱經儲存的資料，修正不準確或過時的資料，並刪除公共當局、私人或其他機構非法或不必要儲存的資料，但須受到合理和合法的限制。³⁶其應進一步確保兒少有權在資料控制者不能證明其處理過程合法且重要的情況下，撤回其同意和反對個人資料處理。其還應該以對兒少友善的語言和無障礙形式，向兒少、父母和照顧者提供有關這些事項的資訊。
73. 兒少的個人資料只能由法律指定的主管部門、組織和個人依定期審計和問責措施的情況下進行處理。³⁷在任何環境下為特定目的收集的兒少資料，包括數位化的犯罪記錄，都應受到保護，且僅限於這些目的，不應非法或不必要地保留或用於其他目的。如果資訊是在一種環境中提供的，且透過在另一種環境中的使用可以合法地使兒少受益，例如在學校教育和高等教育中，則這種資料的使用應當為透明、負責任的，並應酌情徵得兒少、父母或照顧者的同意。
74. 隱私和資料保護之立法與措施不應任意限制兒少的其他權利，如言論自由權或保護權。締約國應確保資料保護立法尊重兒少在數位環境中的隱私和個人資料。透過不斷的科技創新，數位環境的範圍正在擴大，包含了更多的服務和產品，例如：衣服和玩具。透過使用連接到自動化系統的嵌入式感測器，兒少在這樣的時空下變得「互聯」，締約國應確保有助於這種環境的產品和服務，受到強有力的資料保護和其他隱私條例和標準的約束。其包括公共環境，如街道、學校、圖書館、體育和娛樂場所及商業場所（包括商店和電影院以及家庭）。

³⁶人權事務委員會，一般性意見書第16號（1988），第10段。

³⁷同上；和兒少權利委員會一般性意見書第20號（2016），第46段。

75. 對兒少的任何數位監控，以及對個人資料的任何相關自動處理，都應尊重兒少的隱私權，不應例行地、不加區別地或在兒少不知情的情況下進行。如果是年幼的兒少，則應在其父母或照顧者知情的情況下進行；也不應在無權反對這種監控的情況下，在商業、教育和照顧環境中進行，並應始終考慮採用現有的侵犯隱私程度最低的手段來實現預期目的。
76. 數位環境為父母和照顧者在尊重兒少隱私權方面帶來了特殊問題。如果不謹慎使用以安全為目的之監測網路活動的科技（如追蹤裝置和服務），可能會阻礙兒少使用求助熱線或搜索敏感資訊。締約國應向兒少、父母和照顧者以及公眾說明兒少隱私權的重要性，以及他們自己的做法如何威脅到這項權利。其也應告知他們可以透過哪些做法尊重和保護兒少在數位環境中的隱私，同時保證他們的安全。家長和照顧者對兒少數位活動的監測應當是相稱的，並符合兒少不斷發展的能力。
77. 許多兒少使用網上頭像或假名來保護自己的身分，這種做法對保護兒少的隱私很重要。締約國應要求採取一種方法，將「設計即安全」和「設計即隱私」與匿名結合起來，同時確保匿名做法不被經常用於隱藏有害或非法行為，如網路攻擊、仇恨言論或性剝削和性虐待。在父母或照顧者本身對兒少的安全構成威脅或在兒少的照顧問題上發生衝突的情況下，保護兒少在數位環境中的隱私可能至關重要。這種情況可能需要進一步干預，以及家庭諮詢或其他服務，以保障兒少的隱私權。
78. 在數位環境中向兒少提供預防或諮詢服務的供應商，應免於要求兒少使用者為獲得這類服務而需取得父母同意。³⁸此類服務應符合隱私和兒少保護的高標準。

F. 出生登記與身分權

79. 締約國應推廣使用數位身分識別系統，讓所有新生兒都能辦理出生登記，並得到國家當局的正式承認，以便獲得服務（包括保健、教育和福利）。出生登記的不足增加了《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規定之兒少權利的違反行為。締約國應利用最新技術，包括流動登記單位，確保特別是偏遠地區的兒少、難民和移民兒少、處境危險的兒少和處於邊緣化境況的兒少，以及在採用數位識別系統之前出生的兒少能夠取得出生登記。為使這些系統惠及兒少，締約國應開展意識提升運動、建立監測機制、促進社區參與，並確保不同行為者（包括公民身分官員、法官、公證人、衛生官員和兒少保護機構人員）之間的有效協調。其也應該確保建立一個強有力的隱私和資料保護架構。

七、暴力侵害兒少行為

80. 數位環境促進了兒少經歷暴力和/或受到影響傷害自己或他人的情況，近而可能為實施暴力侵害兒少行為開闢新的途徑。大流行病等危機可能導

³⁸一般性意見書第20號（2016），第60段。

致於網路上受傷害的風險增加，因為在這種情況下，兒少在虛擬平臺上花費的時間更多。

81. 性犯罪者可能利用數位科技以性為目的招攬兒少，並於網路上參與兒少性虐待，例如，透過視頻直播、製作和傳播兒少性虐待的題材，以及透過其進行性敲詐。各種形式的數位協助之暴力、性剝削及性虐待也可能是在兒少的信任圈內，由家人或朋友，或對青少年而言之親密夥伴所施行的，其也可能包括網路攻擊（包括欺凌和威脅名譽）、未經同意創作或分享性相關文字或圖像（如透過引誘和/或脅迫而自創之內容），以及促進自我傷害行為（如割劃、自殺行為或飲食失調）。如果兒少有這些行為，締約國應盡可能對所涉兒少採取預防、保護和修復式司法辦法。³⁹
82.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保護兒少免受數位環境中的暴力侵害，包括定期審查、更新和執行強有力的立法、監管和體制架構，保護兒少免受數位環境中公認的和新出現的各種形式之暴力風險。這些風險包括身體或精神暴力、傷害或虐待、忽視或不當對待、剝削和虐待（包括性剝削和虐待）、販運兒少、基於性別的暴力、網路侵犯、網路攻擊和資訊戰。締約國應根據兒少不斷發展的能力實施安全和保護措施。
83. 數位環境可為非國家團體（包括被指定為恐怖主義或暴力極端主義的武裝團體）開闢新的途徑，以招募和利用兒少從事或參與暴力。締約國應確保立法禁止恐怖主義或暴力極端主義團體招募兒少。被控犯有此類刑事罪的兒少應主要作為受害者對待，但如果受到指控，則應適用兒少司法系統。

八、家庭環境和替代性照顧

84. 許多父母和照顧者需要得到支援以發展必要的科技知識、能力和技能，以協助在數位環境中的兒少。締約國應確保父母和照顧者有機會獲取數位素養，瞭解科技如何支持兒少權利，並識別出於網路上受傷害之受害兒少並作出適當反應。應特別關注處境不利或弱勢兒少的父母和照顧者。
85. 在支援和指導父母和照顧者瞭解數位環境時，締約國應提高他們的意識，根據兒少不斷發展的能力，尊重兒少日益增長的自主權和對隱私的需求。締約國應考慮到，兒少經常接受和嘗試數位機會，並可能會遇到風險（包括在比父母和照顧者預期的年齡更小的時候）。一些兒少表示，他們希望在數位活動中得到更多的支持和鼓勵，特別是在他們認為父母和照顧者的做法是懲罰性的、限制性過強的或不適應他們能力發展的情況下。⁴⁰
86. 締約國應考慮到，向父母和照顧者提供的支援和指導應基於明確性的理解與親子關係間的獨特性。這種指導應幫助父母在保護兒少和新出現的

³⁹一般性意見書第24號（2019），第101段；與CRC/C/156，第71段。

⁴⁰「我們在數位世界中的權利」，第30頁。

自主性之間保持適當的平衡，以相互同情和尊重為基礎，而不是禁止或控制。為幫助父母和照顧者在父母責任和兒少權利之間保持平衡，應以兒少的最佳利益為指導原則，同時考慮到兒少不斷發展的能力。對父母和照顧者的指導應鼓勵兒少在數位環境中開展社交、創造和學習活動，並強調數位科技的使用不應取代兒少本身之間或兒少與父母或照顧者之間直接、有應對的互動。

87. 對與家人分離的兒少來說，使用數位科技是非常重要的。⁴¹有證據表明，數位科技有利於維持家庭關係，例如，在父母分離的情況下，當兒少被安置在替代性照顧機構時，有利於建立兒少與未來的收養或寄養父母之間的關係，與有利於人道主義危機情況下的兒少與其家人團聚。因此，在離散家庭的情況下，締約國應支援兒少及其父母、照顧者或其他有關人員取得數位服務，並同時考慮到兒少的安全和最佳利益。
88. 為加強數位包容而採取的措施應與保護兒少的需要相平衡，以防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員或照顧者（無論身在何處）可能將兒少置於危險之中的情況下。締約國應當考慮到，這種風險可能會透過數位科技的設計和使用而出現，例如：向潛在的虐待者透露兒少的位置。認識到這些風險，締約國應要求採取一種將「設計即安全」和「設計即隱私」結合起來的辦法，並確保父母和照顧者充分認識到這些風險和現有可支持和保護兒少的策略。

九、身心障礙兒少

89. 數位環境為身心障礙兒少與同齡人者建立社會關係、獲取資訊和參與公共決策程序開闢了新的途徑。締約國應探索這些途徑，並採取動作以防止製造新的障礙、消除身心障礙兒少在數位環境方面面臨的現有困難。
90. 患有不同類型身心障礙的兒少，包括身體、智力、心理、聽覺和視覺身心障礙的兒少，在進入數位環境方面面臨不同的障礙，例如非無障礙格式的內容、在家庭、學校和社區獲得負擔得起的輔助科技的機會有限，以及在學校、衛生設施和其他環境中禁止使用數位設備。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少能夠獲得無障礙格式的內容，並取消對這些兒少有歧視性影響的政策。締約國應確保在必要時提供負擔得起的輔助科技，特別是生活貧困的身心障礙兒少，並為身心障礙兒少、其家庭和教育及其他相關環境中的工作人員提供意識提升的運動、培訓和資源，使他們有足夠的知識和技能有效使用數位科技。
91. 締約國應促進滿足不同類型的身心障礙兒少所需要的科技創新，並確保數位產品和服務的設計具有普遍的無障礙性，以便所有兒少都能無差別地使用這些產品和服務，而不需要進行調整。身心障礙兒少應參與影響其在數位環境中實現權利之政策、產品和服務的設計與施行。
92. 身心障礙兒少在數位環境中可能更容易遭受風險，包括網路攻擊、性剝削和性虐待。締約國應查明和處理身心障礙兒少面臨的風險，而當身心

⁴¹一般性意見書第21號（2017），第35段。

障礙兒少面臨的可能導致過度保護或排斥的偏見時，應採取行動以確保數位環境對他們是安全的。應當以無障礙的方式提供與數位環境有關的安全資訊、保護策略和公共資訊以及服務與論壇。

十、健康與福祉

93. 數位科技可以使獲得保健服務和資訊更加便利，並改善孕產婦、新生兒、兒少和青少年身心健康和營養方面的診斷和治療服務。數位科技還為幫助處境不利或脆弱的兒少或偏遠社區的兒少提供了重要機會。在公共緊急狀態、健康或人道主義危機的情況下，透過數位科技獲取保健服務和資訊可能成為唯一的選擇。
94. 兒少表示，他們重視在網上搜索與健康和福祉有關的資訊與幫助（其包括有關身體、心理、性和生殖健康、青春期、性行為和受孕之資訊）。⁴²青少年特別希望能夠在網上獲得免費、保密、適齡和非歧視性的心理健康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務。⁴³締約國應確保兒少能夠安全、可靠和保密地獲得值得信賴的健康資訊和服務，其包括心理諮詢服務。⁴⁴這些服務應將對兒少資料的處理限制在為提供服務所必需的範圍內，並應由專業人員或受過適當培訓的人員提供，同時建立規範的監督機制。締約國應確保數位保健產品和服務不會造成或增加兒少在獲取面對面保健服務之不平等待遇。
95. 締約國應鼓勵並投資於以兒少之具體健康需求為重點的研發，並透過科技進步促進兒少得到正面的健康成果。應利用數位服務來補充或改進向兒少提供的面對面保健服務。⁴⁵締約國應制定或更新法規，要求保健科技和服務提供者將兒少權利納入其功能、內容和分類中。
96. 締約國應針對已知的危害進行監管，並積極考慮公共衛生部門新出現的研究和證據，以防止可能損害兒少身心健康之錯誤資訊、資料和服務的傳播。其還可能需要採取措施，以防止不健康地參與數位遊戲或社交媒體，例如：對損害兒少發展和權利的數位設計進行監管。⁴⁶
97. 締約國應當鼓勵使用數位科技來促進健康的生活方式，其包括體能和社會活動。⁴⁷他們應監管有針對性的或不適合年齡的廣告、行銷和其他相關的數位服務，以防止兒少接觸到不健康產品的宣傳（包括某些食品和飲料、酒精、毒品和香菸及其他尼古丁產品）。⁴⁸此種與數位環境有關的法規應與離線環境的法規相容並保持同步。
98. 數位科技，在平衡了兒少休息、運動和與同儕、家人、社群直接互動之需求的情況下，為兒少提供許多促進其健康與福祉的機會。締約國應就

⁴²「我們在數位世界中的權利」，第37頁。

⁴³一般性意見書第20號（2016），第59段。

⁴⁴同上，第47與59段。

⁴⁵同上，第47至48段。

⁴⁶一般性意見書第15號（2013），第84段。

⁴⁷一般性意見書第17號（2013），第13段。

⁴⁸一般性意見書第15號（2013），第77段。

數位和非數位活動的健康平衡和充分休息的重要性，為兒少、家長、照顧者和教育工作者制定指南。

十一、教育、休閒和文化活動

A. 教育權

99. 數位環境可以大幅地促進和加強兒少獲取高品質的包容性教育，其包括用於正規、非正規、非正式、同儕和自我指導學習的可靠資源。數位科技的使用還可以加強教師與學生之間以及學習者之間的接觸。兒少們強調了數位科技在改善其受教育機會、支持其學習和參與課外活動方面的重要性。⁴⁹
100. 締約國應支持檔案館、圖書館和博物館等教育和文化機構，使兒少能夠獲取各種數位和互動學習資源，其包括原住民資源和兒少可理解之語言資源。這些資源和其他寶貴的資源可以幫助兒少參與自己的創意、公民和文化實踐，並同時使他們能夠瞭解其他人的實踐。⁵⁰ 締約國應增加兒少線上學習和終身學習的機會。
101. 締約國應公平地投資於學校和其他學習場所的科技基礎設施，確保有足夠數量的電腦、高品質的高速寬頻和穩定的電力來源、對教師進行使用數位教育科技的培訓、可及性以及對於學校內科技產品的適時維護。締約國也應支援以兒少可理解之語言建立和傳播各種高品質的數位教育資源，並確保現有的不平等現象（如女孩所經歷的不平等現象）不會加劇。締約國應確保數位科技的使用不損害面對面教育，並有理由用於教育目的。
102. 對於不在學校的兒少、生活在偏遠地區、處境不利或脆弱的兒少來說，數位教育科技可以進行遠距或行動學習。⁵¹ 締約國應確保有適當的基礎設施，使所有兒少都能取得遠距學習所需之基本設施，其包括獲得設備、電力、連接、教材和專業支援。締約國也應確保學校有足夠的資源為家長和照顧者提供在家遠距學習的指導，並確保數位教育產品和服務不會造成或加劇兒少在獲得面對面教育服務方面的不平等。
103. 締約國應為學校和其他負責採購和使用教育科技和材料的相關機構，制定以證據為基礎的政策、標準和準則，以加強提供寶貴的教育效益。數位教育科技的標準應確保這些科技的使用符合道德、適合教育目的、不會使兒少遭受暴力、歧視、濫用其個人資料、商業剝削或其他侵犯其權利的行為，例如：在兒少不知情或未經其同意的情況下，使用數位科技記錄兒少的活動並與父母或照顧者分享。

⁴⁹ 「我們在數位世界中的權利」，第14、16與30頁。

⁵⁰ 一般性意見書第17號（2013），第10段。

⁵¹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聯合一般性意見書第31號/兒少權利委員會一般性意見書第18號（2019），第64段；與兒少權利委員會一般性意見書第11號（2009），第61段；與一般性意見書第21號（2017），第55段。

- 104.締約國應確保在學校教授數位素養，作為基礎教育課程的一部分，從學齡前開始並貫穿整個學年，並根據結果對這種教學法進行評估。⁵²課程應包括如何安全處理各種數位工具和資源的知識與技能，其包括與內容、創作、協作、參與、社會化和公民參與有關的知識和技能。課程還應包括批判性理解、指導如何尋找可信賴的資訊來源和識別錯誤資訊和其他形式的偏見或虛假內容，其包括性和生殖健康問題、人權（包括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以及現有的支援和救濟形式。其也應使兒少認識到接觸與內容、聯繫、行為和合約有關的風險可能帶來的不利後果，包括網路攻擊、販運、性剝削和虐待及其他形式的暴力，以及減少傷害的應對策略和保護其個人資料和他人資料的策略，並培養兒少的社會和情感技能及復原力。
- 105.讓兒少瞭解數位環境，包括其基礎設施、商業慣例、說服策略、自動化處理和個人資料的使用與監控，以及數位化對社會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變得越來越重要。教師，特別是從事數位素養教育以及性和生殖健康教育的教師，應接受有關數位環境保障措施的培訓。

B. 文化、休閒和遊戲權利

- 106.數位環境促進了兒少的文化、休閒和遊戲權利，此對他們的福祉和發展至關重要。⁵³所有年齡段的兒少皆表示，他們透過參與他們選擇的各種數位產品和服務，體驗到了快樂、興趣和放鬆⁵⁴，但他們擔心成年人可能不理解數位遊戲的重要性，以及如何與朋友分享。⁵⁵
- 107.文化、娛樂和遊戲的數位形式應幫助和惠及兒少，並反映和促進兒少的不同身分，特別是其文化身分、語言和遺產。它們可以促進兒少的社會技能、學習、表達、創造性活動（如音樂和藝術）以及歸屬感和共同文化。⁵⁶參與網上文化生活有助於提高創造力、認同感、社會凝聚力和 cultural 多樣性。締約國應確保兒少有機會利用閒暇時間嘗試使用資訊和通訊技術，表達自己的想法並參與網上文化生活。
- 108.締約國應當對專業人員、家長和照顧者進行管理和提供指導，並酌情與數位服務提供者合作，以確保旨在供兒少使用、由兒少獲取或對兒少閒暇時間產生影響的數位科技和服務的設計、傳播和使用方式能夠增加兒少的文化、娛樂和遊戲機會。此可包括鼓勵數位遊戲和相關活動的創新，支持兒少的自主性、個人發展和樂趣。
- 109.締約國應確保在促進數位環境中文化、休閒和遊戲機會的同時，在兒少生活的實際地點提供有吸引力的替代性活動。特別是在幼年時期，兒少主要透過涉及身體運動和與他人直接面對面互動的遊戲來獲得語言、協調、社會技能和情緒智力。對年齡較大的兒少來說，涉及身體活動、團

⁵²一般性意見書第20號（2016），第47段。

⁵³一般性意見書第17號（2013），第7段。

⁵⁴「我們在數位世界中的權利」，第22頁。

⁵⁵一般性意見書第17號（2013），第33段。

⁵⁶同上，第5段。

隊運動和其他戶外娛樂活動的遊戲和娛樂活動，可以為他們的健康帶來好處，並提高其功能性和社會技能。

- 110.在數位環境中度過的休閒時間可能會使兒少面臨受傷害的風險，例如：透過不透明或誤導性的廣告或高度說服力或類似賭博的設計功能而受傷害。透過引入或使用資料保護、「設計即隱私」和「設計即安全」的方法和其他監管措施，締約國應確保企業不使用這些或其他旨在將商業利益置於兒少利益之上的技術來針對兒少。
- 111.如果締約國或企業就某些形式的數位遊戲和娛樂提供指導、年齡評級、標籤或認證，在制定這些措施時，不應限制兒少對整個數位環境的利用，或干擾他們的休閒機會或其他權利。

十二、特別保護措施

A. 保護免受經濟、性或其他形式之剝削

- 112.應保護兒少免受一切形式的剝削，以免損害其在數位環境中的任何福祉。剝削可能以多種形式出現，如經濟剝削（包括童工）、性剝削和性虐待、買賣、販運和綁架兒少以及招募兒少參與犯罪活動（包括各種形式的網路犯罪）。透過建立和分享內容，兒少可能成為數位環境中的經濟行為者，而此可能導致他們受到剝削。
- 113.締約國應審查相關的法律和政策，以確保保護兒少免遭經濟、性和其他形式的剝削，並保護他們在數位環境中工作的權利和獲得報酬的相關機會。
- 114.締約國應確保建立適當的執行機制，以幫助兒少、父母和照顧者得到適用的保護。⁵⁷它們應立法確保兒少受到保護，不受武器或毒品等有害物品或賭博等服務的影響。應採用健全的年齡核查制度，防止兒少獲取對他們來說是非法擁有或使用的產品和服務。此種制度應符合資料保護和保障要求。
- 115.考慮到各國有義務調查、起訴和懲治販運人口行為，包括其構成行動和相關行為，締約國應制定和更新反販運立法，以禁止犯罪集團利用科技便利招募兒少。
- 116.締約國應當確保制定適當的立法，以保護兒少免遭在數位環境中發生的犯罪，包括詐欺和身分盜用，並分配充足的資源，以確保對數位環境中的犯罪進行調查和起訴。締約國也應當要求兒少使用的數位服務和產品具有高標準的網路安全、隱私設計和安全設計，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此類犯罪的風險。

⁵⁷一般性意見書第16號（2013），第37段。

B. 兒少司法管理

117. 兒少可能被指稱、指控或確認為觸犯了網路犯罪法。締約國應當確保決策者考慮到這類法律對兒少的影響，側重於預防，並盡一切努力創立和使用刑事司法對策的替代辦法。
118. 兒少擁有和（或）經其同意並僅為其私人用途而分享的自創性題材不應定為刑事罪。應建立對兒少友好的管道，使兒少能夠安全地尋求與自創性露骨內容有關的諮詢和援助。
119. 締約國應確保在預防、調查和起訴犯罪時採用的數位科技、監視機制（如臉部識別軟體）和風險特徵分析，不會被用於不公平地針對涉嫌或被控刑事犯罪的兒少，也不會被用於侵犯他們的權利，特別是他們的隱私、尊嚴和結社自由的權利。
120. 委員會表示，如果法院訴訟程序數位化而導致缺乏與兒少的親身接觸，可能會對建立在與兒少發展關係基礎上的康復和恢復性司法措施產生負面影響。在這種情況下，以及在兒少被剝奪自由的情況下，締約國應提供面對面的接觸，以促進兒少與法院進行有意義的接觸與恢復之能力。

C. 保護身陷於武裝衝突、移民與處於脆弱處境之兒少

121. 數位環境可以為生活在脆弱處境中的兒少（包括身陷武裝衝突中的兒少、國內流離失所的兒少、移民、尋求庇護和難民兒少、無人陪伴的兒少、流落街頭之兒少和受自然災害影響之兒少）提供獲取對其保護至關重要之救生資訊的機會。數位環境還可以使兒少與家人保持聯繫，以及獲得教育、保健和其他基本服務，並使其能夠獲得食物和安全住所。締約國應確保這類兒少安全、可靠、秘密和有益地進入數位環境，並保護他們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剝削和虐待。
122. 締約國應確保兒少未透過數位環境而被招募或利用於衝突中（包括武裝衝突）。此包括防止、定罪和制裁各種形式之由科技所協助的招攬和誘導兒少行為，例如透過使用社交網路平臺或網路遊戲中的聊天服務。

十三、國際和區域合作

123. 數位環境的跨界和跨國性質需要開展穩固的國際和區域合作，以確保所有利害關係人（包括國家、企業和其他行為者）有效地尊重、保護和實現兒少在數位環境中的權利。因此，締約國必須與國家和國際非政府組織、聯合國機構以及專門從事數位環境中兒少保護和人權工作的企業和組織展開雙邊和多邊合作。
124. 締約國應促進和推動國際和區域性的專門知識與良好實務的交流，建立和促進跨國界的能力建構、資源、標準、法規和保護，使所有國家都能在數位環境中實現兒少權利。其應鼓勵就什麼構成數位環境中的犯罪、法律互助，以及聯合收集和分享證據制定共同定義。

十四、傳播

- 125.締約國應確保本一般性意見透過使用數位科技等方式，向所有相關利害關係人，特別是議會和政府主管部門（包括負責跨領域與部門數位轉型的主管部門）以及司法機構、工商企業、媒體、公民社會和廣大公眾、教育工作者和兒少廣泛傳播，並提供多種形式、語言及適合年齡的版本。

中華民國（臺灣）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111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第 5 屆第 1 次會議通過

壹、前言

- 1、國際審查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22 日審查中華民國（臺灣）首次國家報告（下稱首次國際審查），並於 2017 年 11 月 24 日提出首次國家報告的結論性意見（首次結論性意見）。
- 2、委員會欣見中華民國（臺灣）提交第二次國家報告及對問題清單的書面回應，進一步加深我們對臺灣兒少權利狀況的瞭解。委員會對能與政府許多部會的高階代表進行建設性對話表示讚許。委員會也讚賞公民團體的積極參與，特別是兒少，這對審查過程至關重要。
- 3、委員會感謝衛生福利部，特別是其 CRC 團隊，為委員會提供實質的後勤協助。

貳、締約國對於首次結論性意見已採取之措施及進展

- 4、委員會欣見臺灣在首次國際審查後為制定及修正相關法律所做的最大努力。委員會特別肯定以下法律的制定及修正：《自殺防治法》（2019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21 年）、《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 年）、《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2022 年）。

參、關切重點與建議

- 5、委員會提醒締約國注意《CRC》保障之所有權利，有其不可分割性及相互依存性，並強調本結論性意見中所有建議的重要性。委員會謹請中華民國政府（臺灣）（下稱政府）注意以下必須優先處理的建議範圍：一般執行措施（第 6-14 點）；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

（第 31-35 點）；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少（第 36-42 點）；身心障礙兒少（第 45 點）；心理健康（第 47 點）；教育（第 53-57 點）；休息、遊戲及休閒（第 58-59 點）。

一、一般執行措施（第 4 條、第 42 條及第 44 條第 6 項）

立法

6、委員會讚賞政府啟動法規檢視的程序，期使國內法與《CRC》一致。惟部分法律、法規及其他法案的制定尚未完成法規檢視程序，仍有差距。委員會建議政府儘速完成所有法規檢視，並開始討論及審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其與《CRC》的內容及精神完全一致。

全面性政策及策略

7、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努力著手起草兒少國家行動計畫，但對該計畫尚未通過表示遺憾。委員會建議政府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5 號一般性意見制定及實施全面性行動計畫，以落實《CRC》，且納入地方政府、公民團體組織、專業人士、兒少及父母（監護人）的參與。

協調

8、委員會讚賞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下稱院兒權小組）協調政府部門的努力，但委員會關注院兒權小組的性質及掌理範圍的相關資訊，特別是其組織的能量及常規的功能。委員會建議充分賦予院兒權小組權力，使其成為一個人員及資源充足，且能持續協調政府部門的常設政府機關。

資源配置

9、政府已編列大量預算用於社會保護、友善兒少司法、兒少優質輔導服務、與保護兒少免受暴力及有害做法¹侵害。委員會建議政府遵循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且持續增加各類攸關兒少權益的預算支出，並評估是類支出對兒少當中最弱勢群體的影響。

教育訓練

10、委員會欣見政府努力宣導《CRC》，特別是透過《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然而，委員會關切：這些提高意識的活動並未有效協調，尤其是政府官員、從事兒少相關工作的專業人員、媒體、父母（監護人）及兒少本身，仍然對《CRC》認識不足。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公民團體及媒體合作，並在兒少參與下，進一步加強其意識培訓方案。

國家監督

11、委員會欣見政府運用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持續監測的資訊。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評估其法律及相關措施是否符合國際標準。

獨立監督

12、委員會欣見國家人權委員會（NHRC）於 2020 年成立及其為兒少權利的初步努力。但關切國家人權委員會能否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 號一般性意見，帶頭全面促進兒少權利，並確實處理兒少權利遭受侵害之案件。委員會建議政府於國家人權委員會內設立一個人員、預算充足且訓練有素的單位，全面處理兒少權利問題，或考慮設置獨立的兒少權利機構。委員會建議政府尋求國際支持，使國家人權委員會能全面發揮保障兒少權利的功能。

¹ 有害做法，參閱 CRC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

國際合作

13、委員會讚賞政府對處於人道主義危機中兒少的國際支持，以及政府對非政府組織從事國際工作的支持。此外，委員會欣見政府為國際知識及經驗交流以及與國際專家合作所做的努力。委員會鼓勵政府持續發展是類活動。

近用司法及申訴機制

14、對於兒少在教育、衛生、社會或其他體系中權利遭受侵害之事件，政府已引進許多申訴程序，值得贊許。儘管如此，委員會仍然關注兒少會因為各種障礙而不願通報自身權益遭受侵害的事件，例如對申訴程序缺乏信任、害怕被識別、對申訴結果的公正性缺乏信心。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改進申訴機制，以確保其對兒少友善、保密及獨立，並提供適當的救濟措施。委員會並建議兒少可以在所有環境中近用申訴管道，包括教育、衛生、兒少保護及司法體系。

二、兒少之定義（第 1 條）

15、委員會欣見成年年齡已從 20 歲修改為 18 歲，並調整《民法》男女結婚年齡。

三、一般性原則（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12 條）

不歧視

16、委員會欣見《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將重點放在制定綜合性的平等法。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將年齡（不僅是保護老年人）列為平等法歧視的具體理由，並就該法擬訂之草案徵詢兒少意見，尤其是關於友善兒少的申訴機制條款。

- 17、委員會認同政府努力蒐集有關兒少的數據，並按性別、身心障礙程度與類別、地區及原住民身分進行分類。委員會建議所有政府部門以統一的方式蒐集及分類數據，並包括不同類別的身心障礙/損傷、被認定為 LGBTI 及低收入家庭兒少的資訊。
- 18、委員會讚揚政府不斷努力促進政府及學校的性別平等。委員會建議對執行及落實層面進行強而有力的監督，以確保該政策在學校得到一致及有效的實施。

兒少最佳利益

- 19、委員會認可政府為實施最佳利益原則提供指導及案例研究所做的努力。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所有相關的資訊及訓練，以確保其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中有關第 3 條第 1 項的全面性指導。
- 20、委員會關注最佳利益原則在家事事件訴訟程序的適用。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各類家事事件所有程序階段皆須進行兒少最佳利益評估。

生命、生存及發展權

- 21、鑑於兒少的高死亡率，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是否為所有兒少建立單一旦健全的死因回溯分析機制。
- 22、委員會認同政府為解決兒少自殺問題做出最大努力，例如制定《自殺防治法》（2019 年）、《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及增加學校輔導資源之可用性。然而，自殺率持續上升，且重點是：自殺率上升並非歸因於兒少個人議題，而是導致心理不健康更廣泛的結構性議題，包括學業壓力、霸凌及不當對待。委員會強調這些其他兒少權利議題的重要性，應視為減少兒少自殺人數其整體性策略的一部分。

23、政府已經採取許多措施解決交通事故的死傷問題，包括交通安全教育及建立校園安全停車區。委員會建議中央政府採取行動，確保地方層級確實執行相關法規，以及兒少對道路交通及運輸政策制定的實質參與。

尊重兒少意見

24、委員會讚揚政府落實兒少表意權的重大進展，尤其在公共決策方面。為能在這些成就基礎上再接再厲，委員會建議政府：

- (1) 對於參與地方及中央政府決策之兒少，持續努力增加其多樣性，特別是鼓勵年紀較小的兒童參與；
- (2) 發展一個透明的系統，以蒐集及報告兒少觀點對法律及政策的影響；
- (3) 確保對父母（監護人）以及在家庭教育及兒少照顧設施中，促進兒少被聽見的權利；
- (4) 確保在學校、體育、休閒及其他課後活動中，兒少有安全、保密及有效的機制提出與他們有關的議題。

四、公民權與自由（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3 條至第 17 條）

身分

25、委員會關注持續有報告呈現外籍人士（尤其是有關無居留證的移工）在臺灣產子所面臨身分證件、居留權及（或）基本服務取得等問題，有時亦涉無國籍議題。委員會重申其 2017 年第 33 點結論性意見，建議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處理此類情況，以符合兒少最佳利益及其他權利。

- 26、委員會體認到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的任務，對於確定或重新確定被收養者的身分至關重要，敦促政府配置在地化的資源及程序，確保申請人，特別是被收養者，在尋求資訊的過程中，接受所有必要及適當的協助與諮詢。
- 27、有鑑於透過精卵捐贈者受孕出生的兒少，無法獲得出身相關資訊的嚴重負面後果，委員會敦促政府確保親等關聯紀錄能保存是類資訊，俾能於當事人的請求下，提供相關資訊並給予適當支持。
- 28、委員會理解代理孕母在臺灣是非法的，惟強烈建議政府確保任何透過代理孕母出生的孩子，無論在國內還是國外，如果預期的父母都居住在臺灣，均不得因其出生狀況而遭受歧視，且享有所有權利，包括保證其身分確立及維持的權利（特別是姓名、國籍及家庭關係）。

獲得訊息、表現自由與隱私權

- 29、委員會欣見政府在《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在數位環境下保護人權，包括兒少權利。委員會亦欣見政府提出《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以及對偏鄉學校數位優先原則的承諾。委員會建議政府在實施有關數位人權的計畫時：
- (1) 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納入考量；及
 - (2) 促進有效的兒少參與以符合《CRC》第 12 條。

集會及結社自由

- 30、委員會關注到政府對兒少加入與組織社團以及參加公共集會能力的擔憂。委員會建議政府審查所有相關立法，包括《社會團體法》及《集會遊行法》，以確保其符合《CRC》第 15 條有關兒少自由結社及和平集會的權利。

五、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第 19 條、第 24 條第 3 款、第 28 條第 2 款、第 34 條、第 37 條（a）項及第 39 條）

虐待與疏忽法律定義

31、委員會肯定政府以法律及解釋文件定義虐待及疏忽之努力。委員會建議參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8 號及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檢視虐待及疏忽的定義。委員會也建議將之運用在未來行動上，包含數據蒐集及影響評估。

暴力根本原因分析及通報

32、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對於全面預防暴力的努力，但關注暴力持續發生的現象，尤其是學校。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投入教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處理兒少事務專業人員的教育訓練。委員會也建議政府鼓勵更多關於暴力根本原因分析之研究，以及暴力發生事件被通報的占比。

數位環境下的暴力

33、政府已開始處理性暴力各方面的立法及實際行動，包含數位環境。然而，委員會關心學校與安置機構兒少性虐待案件增加。委員會建議政府為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發展處理數位環境性暴力的機制，並投入人力與預算資源，以保護兒少權益。

保護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

34、為發展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之協調系統，政府已建立非常周延的合作機制：《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司法早期介入三方合作流程》，然而，委員會關切此機制的執行及成效。委員會建議針對此機制建立常規的定期評估。委員會建議政府思考建置 Barnahus（兒童之家），它是個專門晤談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之機構，並配置適當合格的專業人員處理。

35、政府已經在法律及實務方面為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提供很多復歸社會的措施，但尚未看到成果。委員會建議政府密切追蹤這些法律及行政措施的成效，並進行資料分析，確保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能復歸社會。

六、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第 5 條、第 9 條至第 11 條、第 18 條第 1 及 2 項、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5 條及第 27 條第 4 項)

無法在家庭環境中成長的兒少/替代性照顧

36、委員會讚賞政府所提出的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這份政策中所發現的問題、解決策略及目標都很重要。委員會格外欣見政策的重點有放在預防替代性照顧所需要的資源上。委員會建議應特別關注身心障礙兒少的家庭，使其能給予身心障礙兒少適當的照顧，包括促成及協助這些父母（監護人）的自助團體，必要時，應提供喘息服務。

37、委員會欣見政府已規劃將團體家庭納入法定的替代性照顧資源，因此，當住宿式照顧被視為兒少最佳利益時，能優先考量安置在團體家庭的照顧環境，而非大型的安置機構。委員會建議政府應配置適當的資源以執行這項目標。

38、政府的替代性照顧體系，尚待發展一個全面性去機構化的策略。委員會不僅關切占了大多數的私立安置機構，同時也注意到，機構評鑑結果顯示有些私立安置機構需要立即及實質性的改善。因此，委員會強烈建議：

- (1) 主管機關審核私立安置機構的設立許可時，應考量轄內是否有機構安置的需求，而且審核條件應更為嚴格；

- (2) 為預防兒少不必要的安置，可透過有效的把關措施，降低對私立安置機構的依賴，政府始能獨立且有效地經常及定期監督（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第 128 點），同時應確保機構能及時進行必要之改善。
- 39、委員會強烈敦促政府應確保私立住宿式照顧設施的品質，包括透過聘用及留任足夠數量的合格工作人員，且不因機構無法從政府以外的資源獲得適當的資金而受到影響，並建議應對私立照顧提供者（私立安置機構）的財務狀況予以深入的審查。
- 40、委員會從可靠的報告中注意到有相當數量的安置機構對兒少採取不適當的監視及管教措施，甚至可能過度限制兒少的隱私及日常生活。委員會強烈建議對此類報告進行調查，主管機關應要求其許可設立的私立安置機構系統性地遵守聯合國兒童替代照顧準則的相關規定，尤其是第 89、92、94 及 96 點規定。
- 41、委員會鼓勵政府對現行的服務成效進行深度的評估，以達到：
- (1) 確保在家庭式及機構式替代性照顧中的兒少成功回到原生家庭的照顧中；
- (2) 協助離開安置系統卻無法返家者能轉銜至合適且安全的環境，包括在有督導及支持的環境下盡可能自立地生活。
- 42、委員會指出，雖然法院或執行刑後處分的檢察官對刑事案件被告得酌情採取替代監禁刑罰的措施，但對育有未成年子女者，缺乏量刑指南。委員會敦促政府諮詢司法界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兒少在內），制定專門針對此類案件的量刑指南。這些指南應謹記兒少在這種情況下的權利及最佳利益，建議法院僅在少數例外情況下判處監禁，以避免兒少與其受刑的父母（監護人）分離以及可能被安置在替代性照顧的環境中。

收養

- 43、委員會瞭解，與許多其他國家一樣，國內都不太願意收養身心障礙兒少，因此許多身心障礙兒少都被國外收養。委員會相信，透過以家庭為基礎的照顧，使這些兒少能夠留在臺灣，才符合他們的權利及最佳利益。委員會建議政府向收養身心障礙兒少者提供適當的物資、實際及其他形式的持續協助，包括推動養父母互助支持團體。
- 44、委員會關切到國內終止收養比率很高。雖然理解部分終止收養案件可用社會文化因素解釋，但委員會建議政府改進現行措施，並檢視其能減少這類問題的程度，尤其是選擇、準備、媒合及（或）收養後給予養父母的支持，以及確保在收養前後都聽取並適當考慮兒少的意見。

七、身心障礙兒少（第 23 條）

- 45、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
- (1) 全面檢視相關立法，包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以確保貴國的法律能符合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
 - (2) 理解如何支持身心障礙兒少在所有環境中都能享有充分可能的社會融合、個人發展及參與，特別是在教育、替代性照顧、司法系統、休閒及娛樂方面；
 - (3) 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理解，應避免侷限在狹義的生理醫學模式，而是優先從社會及以權利為本的角度加以理解；
 - (4) 建議在較廣泛的身心障礙定義範圍內蒐集有關兒少的分類數據，包

括隨著醫界對神經多樣性日漸增長的認識，蒐集兒少因此所經驗的心理健康障礙數據；

- (5) 確保身心障礙兒少能獲致有效且有品質的融合教育，無論是在都會區或偏鄉，都能提供適當的資源及適格的工作人員，以滿足所有身心障礙兒少的多元需求；
- (6) 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兒少及其家庭與照顧者足夠的支持性資源；
- (7) 促進身心障礙兒少獲得有意義的遊戲、休閒及娛樂的機會，並發展適合各種能力兒少的遊戲場；
- (8) 在執行協助身心障礙兒少的措施時，發展符合《CRC》第 12 條及《CRPD》第 7 條規定的適當做法，讓身心障礙兒少的聲音能被聽見。

八、基本健康與福利（第 6 條、第 18 條第 3 項、第 24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及第 33 條）

同意

- 46、委員會仍然關心，在兒少有能力同意接受醫療的情況下，仍需徵得其父母（監護人）的同意，例如當兒少尋求墮胎時。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實施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1 點的建議，透過立法確定一個將醫療同意權轉移給兒少的固定年齡。

心理健康

- 47、委員會欣見政府不斷努力為兒少提供有目標且適齡的心理健康服務。然而，委員會仍然關注兒少心理健康問題的發生率，尤其是高自殺率及部分兒少在心理健康服務方面可近性上的落差。因此，委員會欣見政府在其《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加強資源，以因應年輕人的心理健康疾病。委員會建議在實施本計畫時：

- (1) 額外配置充足的預算資源，以確保有效提供適當的心理健康服務；

- (2) 進行研究以解決影響兒少心理健康狀況的結構性問題；及
- (3) 發展協助有心理健康狀況兒少的實務，並在執行相關協助措施時納入兒少的觀點，以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

肥胖

48、委員會欣見政府為解決兒少肥胖問題而採取的試辦措施。然而，委員會關注到肥胖率仍然很高，需要採取額外措施。因此，委員會建議政府：

- (1) 透過鼓勵兒少進行體能活動及健康的飲食選擇，擴大現有措施的實施範圍，以解決肥胖問題；
- (2) 檢查其他措施，例如食品標籤和廣告規定等，是否也有助於解決兒少肥胖問題；及
- (3) 在尋求制定有效的、非污名化的措施解決兒少肥胖問題時，確保兒少有被傾聽的權利，以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

性健康

49、委員會讚賞政府長期致力於為兒少提供有關性健康及生殖健康的有效教育。然而，許多兒少及非政府組織對該教育的可用性及內容表示關切；性傳染疾病的發生率仍然很高，在某些情況下還在持續增加；且仍有相當數量的少女懷孕。

50、委員會重申其 2017 年建議政府對當前的性健康課程進行獨立審查的意見，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修改以提高其有效性。所指審查係為確保課綱：

- (1) 符合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性健康與生殖健康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少年健康與發展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GC 4）以及關於少年權利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GC 20）；

- (2) 適齡且具實證基礎；
- (3) 與兒少共同設計，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確保有效保護所有兒少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權，包括 LGBTI 及身心障礙兒少；
- (4) 提供相關資訊，包括：相互尊重的關係、同意權、以及在兒少從事任何性活動之前的充權及保護措施；
- (5) 對於懷孕兒少可使用的支持服務，提供適當資訊；及
- (6) 考量父母（監護人）的意見，並教育他們有關兒少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權的意義及重要性。

環境、氣候變遷與健康

51、委員會指出，兒少對環境品質及氣候變遷，及其對其健康的潛在負面影響表示擔憂。因此，委員會欣見政府在其《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處理氣候變遷對人權的影響。委員會也建議政府：

- (1) 採取特別措施以評估環境及氣候變遷對兒少權利的影響，包括檢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任務，以確保其有考量到這些影響；
- (2) 採取步驟以確保在制定因應氣候變遷影響的措施時，兒少能有效參與，以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及
- (3) 以待決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兒童權利及氣候變遷的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為指引，制定此類措施。

LGBTI 兒少

52、委員會欣見政府在其《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促進 LGBTI 族群（包括兒少在內）的平等與不歧視。委員會敦促政府徵詢 LGBTI 兒少意見，確保他們能夠獲得所有必要與適當的醫療及其他支持服務，使他們能夠享受《CRC》規定的所有權利。

九、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第 28 條至第 31 條）

幼兒教育

53、委員會認知到政府付出相當大的努力增加幼兒接受學前教育機會。

委員會建議政府擴大努力，確保兒童接受優質的幼兒教育，特別是確保所有幼兒教育工作者接受兒童權利方面的訓練，並檢視及降低目前的工作人員與兒童的比例。

課程綱要

54、委員會讚賞政府實現課程多樣化的目標，包括引入《108 課綱》（以下簡稱新課綱）。委員會關切的是，兒少報告提到許多學校繼續在狹隘的科目範圍內優先考慮學業成績，且不全然遵守新課綱的要求。委員會建議：

- (1) 政府檢視其監督及查核新課綱實施狀況的系統，特別是確保蒐集及處理兒少對新課綱的體驗與看法；及
- (2) 研究有關國家考試對兒少享有《CRC》第 29 條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 號一般性意見教育權利的影響，且這項研究應有兒少參與其中。

人權教育

55、委員會欣見政府目前為確保所有兒少在學校認識人權所做的努力。

委員會建議這些努力要特別聚焦在兒少權利上，讓兒少能將這些權利運用在他們的日常生活，同時檢視學校的政策及措施，確保其符合兒少權利。

學校與課外活動中的身體、情緒及心理虐待

56、委員會認知到政府已將霸凌的定義擴及包括教師霸凌學生。然而，委員會深感關切：兒少仍然持續報告他們在學校與課後活動中遭受身體、情緒及心理虐待，包括言語虐待。現有制度不符合《CRC》，其中教師的懲處與個別兒少受到影響的嚴重程度關連，

並且需要兒少及其家人自行舉證。委員會強烈敦促政府將其替換為提供明確指導的法規，指出何為構成暴力、殘忍及有辱人格的待遇，並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8號與第13號一般性意見中之定義。從事兒少工作的教師與其他人如有是類行為，無論對個別兒少的後果為何，都應受到懲處，並在適當情況下受到刑事起訴。

學校服儀規定

57、委員會注意到兒少對學校服儀規定的擔憂。委員會建議，法律應要求學校徵詢兒少意見，並確保服儀規定及其實施是無歧視性的，並符合他們享有之所有兒少權利。

休息、遊戲、休閒權

58、委員會對於兒少缺乏休息、遊戲及休閒活動的時間仍然深感關切，這是由於兒少長時間在學校及課後教育中度過。委員會建議：

- (1) 上學時間的規定應強制執行並受監督；
- (2) 政府應考慮針對所謂的「補習班」，規範其上課時間與教學方法；
及
- (3) 持續努力告知父母（監護人），當休息與遊戲的時間有限時，會對孩子的發育及健康產生負面影響。

59、為確保兒少享有遊戲與休閒的權利，且能安全地進行，委員會建議引進立法，要求中央及地方政府確保兒少遊戲與休閒的權利得到解決，並在城鄉發展政策及規劃過程中徵求兒少意見。

文化與原住民兒少

60、委員會承認政府付出相當大的努力促進原住民兒少的文化權，及其說母語的機會。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原住民兒少互動，納入他們的觀點，以有效支持原住民兒少享有他們的文化。

十、特別保護措施（第 22 條、第 30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5 條至第 36 條、第 37 條(b)至(d)項，及第 38 條至第 40 條）

難民與尋求庇護者

61、考慮到臺灣特殊情形，以及缺乏對於難民與尋求庇護者支持的共識，難以成功通過難民法，儘管如此，委員會仍關心被以個案處理的是類兒少情形。因此委員會鼓勵政府積極嘗試建立對待這些個案的具體規則，並符合國際協議與程序標準。

經濟剝削

62、委員會讚賞童工最低年齡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然而，委員會關注到有一些未滿 6 歲、6 歲至 11 歲、6 歲至 15 歲兒少有從事工作，且不清楚現行 15 歲以上童工的勞動標準是否適用這些未滿 15 歲卻在工作的兒少。地方主管機關目前實務上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辦理。但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未滿 15 歲兒少從事工作完全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

藥物濫用

63、委員會欣見兒少使用毒品不被視為違法者對待，而是視為曝險兒少，並且提供適當指引與協助。然而，因處理施用毒品兒少的少年法庭可以決定採行保護或少年司法措施，可能會使少年進入矯正機關接受感化教育。委員會建議對所有施用毒品的兒少皆採行保護措施，包含被認為藥物成癮的兒少。

- 64、製造、販賣或運輸非法毒品的兒少被起訴，如果罪名成立，最高可判處 4 年有期徒刑。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在必要時修法，以確保對於從事製造、販賣或運輸非法毒品的兒少，改以罰金刑及轉向處遇等替代處分，剝奪自由應為最後手段。

觸法兒少

- 65、委員會欣見政府依據首次結論性意見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意指廢除少年虞犯（身分罪），且未滿 12 歲兒童犯罪不會被起訴。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未滿 18 歲少年觸法行為得以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處理。然而，委員會關切的是，這可能意指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判刑的 12 歲或 13 歲兒少會被收容在少年觀護所。委員會建議政府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確保不起訴未滿 14 歲的兒少。
- 66、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機關在會議過程中所提供的資訊，對於父母(監護人)探視矯正機關的兒少是沒有任何限制的。然而，委員會關切的是，這些機關自己設置的規定，可能導致家人探視的限制或歧視。關於家人探視兒少與透過電話及(或)社群媒體（social media）連絡的政策，委員會鼓勵政府提供矯正機關一套相關規定。對於入監服刑的少年也應有類似規定。
- 67、委員會建議，收容兒少使其與父母(監護人)分離均能採取《CRC》第 25 條的定期評估，特別注意兒少與父母(監護人)團聚的可能性。

修復式司法

- 68、《少年事件處理法》提供少年法庭為兒少尋求外部組織提供修復式司法的可能性。委員會鼓勵政府儘快實施，成為少年法庭選項之一，並使修復式司法能整合為兒少司法的一部分。

買賣兒童、性剝削及性虐待兒童

69、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採取措施處理網路散播性虐待影像問題的過程中，已融入 OPSC 任擇議定書及 CRC 對兒童賣淫及色情相關規定。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一個綜合性的政策，包括《CRC》一般性原則的執行，以防止對兒少的買賣及性剝削，該政策應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其 OPSC 實施指南中提出的所有建議。

十一、公約任擇議定書的通過及採納

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及兒童色情問題之任擇議定書 (OPSC) 及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之任擇議定書 (OPAC)

70、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已努力將 OPSC 融入現行相關法令及措施。然而，委員會建議政府對所有法規進行檢視，以確保完全遵守 OPSC 及 OPAC 規定的義務。

肆、執行及報告

一、追蹤

- 71、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結論性意見完全落實，並向兒少，包括不利處境兒少都能廣泛宣傳。並建議以國家語言廣泛宣傳第二次定期報告、問題清單的答復及本結論性意見。
- 72、委員會肯定第二次報告能及時提交，並且在整個審查過程中採取的透明及參與方式。委員會鼓勵政府繼續與公民團體，特別是兒少接觸，並承諾進行持續的定期審查。